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于香港税务学会 40 周年晚宴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梁凤仪今日（十一月十六日）出席香港税务学会 40 周年晚宴的致辞全文：

香港税务学会会长洪宏德先生、香港税务学会副会长暨 40 周年晚宴筹委会主席杨嘉燕女士、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暨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王力局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许善达先生、中国税务学会会长崔俊慧先生、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今晚我很荣幸获邀出席香港税务学会 40 周年晚宴。我首先要恭贺学会成立 40 周年，并祝愿学会在执委的领导下会务蒸蒸日上，更上一层楼。

孔语有云：「四十而不惑」。香港税务学会进入「不惑之年」，也标志着香港经济赖以发展的一批专业人才包括会计师、律师及公司秘书等也踏入成熟的壮年。税务学会对提升香港税务专业水平所付出的努力和得到的成果，深受各界肯定。香港特区政府亦非常感谢学会经常在本港税务政策和实践方面提供宝贵意见。

今晚这个盛会云集了多个地区的税务专家，也正值特区政府刚展开《施政报告》和财政预算案的咨询，我希望在致辞的第一部分和大家分享香港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理念。第二部分谈及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以及最后是有关跨境交换税务资料和会计资料的合作问题。

一、公共财政管理

— — — — —

维持公共财政稳健是香港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之一。我们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规定管理公共财政。特区政府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我们在恪守审慎理财原则的同时，亦坚守三个信念，即财政政策必须有社会承担、具可持续性，以及务实。在制定财政预算时，我们会本着审慎理财及应用则用的原则，通过公共资源的适当分配和有效管理，推动经济发展，建设社会，改善民生。

特区历年累积的财政储备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底为 6,691 亿元，相当于 22 个月的政府开支。但是，香港的财政以现金收付制计算，我们现时 6,000 多亿元的财

政储备并没有为负债、或有负债和已承诺的项目作出拨备，包括公职人员退休金、二零零四年发行的政府债券、基建工程的承担及政府所作出的保证等。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公职人员退休金负债的现值为 5,338 亿元。至于基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底，已获立法会批准而尚未支付的基本工程承担额为 3,685 亿元。政府所作出的保证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底亦已超过 900 亿元。我们须维持充足的财政储备，以支付这些负债及基建工程的开支。

财政储备是特区政府可运用的全部资金，因而不应该轻言动用。它的主要功能包括四点：

第一，在经济逆转时发挥缓冲作用。政府收入波幅大而开支欠弹性，我们需要有足够的缓冲以减轻经济周期对社会民生的影响。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六年间，我们经历了五年赤字，共耗用了约 2,000 亿元的储备。财政储备由一九九八年三月相当于 28 个月的政府开支，减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相当于 13 个月的政府开支。

第二，加强港元的稳定性。财政储备主要存放于外汇基金，帮助加强港元的稳定性。

第三，衍生投资收入。财政储备的投资收入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约为 370 亿元，大约相当于政府总收入的 10%，是政府的一个主要收入来源。如果财政储备减少，投资收入也会减少。

第四，应付人口老化带来的挑战。随着本港人口不断老化，就业人口萎缩，生产力下降，经济增长减慢，政府在社福开支及税收方面均会面对沉重的压力。我们要累积财政储备，以应付人口结构转变所带来的财政压力。

以长者生活津贴为例，随着人口急剧老化，65 岁或以上的长者数目会由现时全港人口比例 14%（约 98 万人）增加至 30 年后的 30%（约 256 万人）。即使津贴金额维持每月 2,200 元，额外的经常福利开支会由现时 62 亿元增加至 30 年后的 162 亿元。

由此可见，财政储备不应该轻言动用，特区政府亦会继续坚守审慎理财的原则，维持公共财政稳定，让香港经济得以持续发展。

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为了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当局近年致力与香港的主要贸易及投资伙伴建立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网络，藉以促

进香港与世界各地的贸易、投资和人才互通。我们至今已签订 26 份全面性协定，涵盖不少重要的经济伙伴，例如内地、英国、日本、加拿大、法国和马来西亚等。

在芸芸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中，最重要的是香港与内地早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已签订的安排，有关安排涵盖个人和企业的直接收入（如营业利润及个人劳务所得），以及间接收入（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对巩固香港作为通往内地的商贸及金融中心的地位至为重要。

自有关安排生效以来，我们一直与国家税务总局保持紧密沟通，就此我感谢王力局长多年来的领导，确保安排能够有效落实执行并不断优化完善。例如较早前由朱鑫源局长亲自带领的双方税务局的周年会议上，我们提出本港商界所关注的跨境工作个人所得税双重征税问题，经广泛的交流和讨论，双方最后同意采用「实际停留天数」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分配基准。国家税务总局亦已就此在本年四月发出公告，阐释新规定。此举有助减少涉及跨境工作个人所得税双重征税的情况。

随着跨境证券投资的增加，迎来了新课题。今年首 10 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证监）批出予合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 QFII 额度共 119 亿美元，超过二零零三至二零一零年批出额度总和的一半。另外，共 700 亿元人民币的 RQFII 已给予香港机构，中证监亦表示会增加 2,000 亿元人民币。有关基金在内地买卖证券的资本收益（capital gain）是否应当缴付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以及香港机构可否获豁免有关征税这些关乎税收确定性问题，是境外机构投资者最关心的议题。我们税务局已经向税务总局反映业界的诉求。

三、跨境税务资料及会计合作

—————

第三部分，我想谈谈两个跨境的热点话题。首先是税务资料交换协定。在全球金融风暴以后，欧美政府加大力度提高税务的透明度，打击逃税。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立的税务透明化及有效资料交换全球论坛现正分两阶段进行成员相互评估，以评定各成员是否符合国际的资料交换标准。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全球论坛通过有关香港的第一阶段成员相互评估报告。报告指出，香港的法律和规管架构足以让资料交换有效地进行，而香港可进入第二阶段的成员相互评估。然而，全球论坛建议香港应制定订立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所需的法律框架。

按全球论坛所指，最新的国际标准是各税务管辖区应同时备有两种资料交换工具，即全面性协定和交换协定；至于两类协定中何者较为合适，则属于两个税务管辖区之间的事务，留待双方议定。

我们已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完成为期两个月的咨询工作，听取商界及专业界别各相关持份者的意见。我们十分感谢香港税务学会在咨询期间的积极参与和提出的宝贵意见。总括而言，大多数回应的相关人士都表示支持为交换协定制定所需的法律框架，以免香港被视为不合作的税务管辖区。尽管如此，鉴于签订全面性协定的益处，大多数意见均认为我们日后首要的任务，仍然是与香港的贸易和投资伙伴，以及与香港在贸易和投资方面有增长潜力的新兴经济体系签订全面性协定。就纳税人的权利和交换资料的保密方面，相关各方认为全面性协定和交换协定应提供同等保障。

在推进这方面的工作时，我们会力求保持香港作为一个合作的税务管辖区的国际声誉，同时也须确保各相关持份者的利益得到照顾。就此，我们承诺会继续积极争取扩展香港的全面性协定网络，并计划于明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立法建议，就交换协定制订法律框架，并确保无论在全面性协定或交换协定下，有关的资料交换安排均符合最新的国际标准。

就税务透明化的范畴，我相信不得不提美国的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英文简称「FATCA」。我们理解美国所推展的 FATCA 会大大增加全球金融机构的合规成本，但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香港，银行、基金、信托人等无可避免地要符合 FATCA 的规定，才能继续参与美国的资本市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此与业界组织多次磋商，共同研究对策，向美国财政部争取尽量扩大金融机构的豁免范围。我们会继续密切留意国际社会就推行 FATCA 的进展，并确保有关安排符合本地相关的法例，以及在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减低 FATCA 对市场的影响和营运负担。

另一个跨境合作的热点，是与内地的会计合作。香港的上市公司中，有 280 家是 H 股或红筹，占了总市值的 44%。这些公司绝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都在内地。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这些上市公司时，一般都会委托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具体的审计工作或是自己联营公司作审计。对于这些审计工作过程中在内地形成的工作底稿的存放等问题，内地制定了相关法规。另一方面，香港的监管机构要依法履行监管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职能，确保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质素，在调查审核过程中，也有需要取得一些相关的工作底稿。在尊重两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证监会和香港会计界正与内地有关方面积极磋商，希望就有关审计工作底稿的问题作出较清晰的安排。

最后，我谨祝愿香港税务学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各位在座朋友身体健康，事事顺利。多谢。

完